湘澧盐化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5年9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湘澧盐化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升级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1. 招标条件**

本报价项目：湘澧盐化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已由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实施，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特邀请贵公司参与投标报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2 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咨询服务内容** |
| 1 | 湘澧盐化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升级改造 | 湘澧盐化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

2.3 控 制 价：含税价79.5万元。

2.4 服务内容：

（1）收集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需资料，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公众参与、环境监测等工作；

（2）完成湘澧盐化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3）项目形成送审稿后报送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配合协助招标人报批工作，并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批复。

2.5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内容。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报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1 报价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需包括环境评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2 报价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报价，各报价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并提供加盖报价单位鲜公章的相关查询截图原件附件。若中标后，经招标人查询发现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3 本次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报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9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9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湘澧盐化安全环保部部

开标地点：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

投标文件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骑缝章，保证投标文件的密封性。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投标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常德市津市市襄阳街办事处盐矿社区

报价联系人：彭晖 电 话：13975661522

**第二章 招标须知**

| 条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报价联系 | 名称：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常德市津市市襄阳街办事处  联系人：彭晖  电话：13975661522 |
| 2 | 技术联系 | 雷雨梵 13974238079 |
| 3 | 质量要求 | 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内容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批复 |
| 4 | 报价人资质条件 | 报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报价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中需包括环境评估经营范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信誉要求：报价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报价，各报价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并提供加盖报价单位鲜公章的相关查询截图原件附件。若中标后，经招标人查询发现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本次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所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鲜章，加盖的鲜章应清晰、便于识别。 |
| 5 |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费用由报价人根据项目情况、报价人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以人民币形式自行报价。 2、本次报价必须为含税价（6%税率）   3、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为总价包干价，请报价单位谨慎核算报价。 |
| 6 | 招标控制价 | 含税价79.5万元 |
| 7 | 报价时间 | 2025年9月 8 日---9月16日10:00 |
| 8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缴入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全额划付至以下账户，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时间以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风险。  地址：津市市襄阳街办事处盐矿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 0781 1902 4292 38  电话号码：0736-4223110  开户行：工商银行津市市支行  账号：1908 0716 0902 2107 558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的账号与企业基本账户的账号不符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超过缴入截止时间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符合规定数额的、未一次性全额缴纳的，未按每标段分别缴纳的，未按要求备注的；违反上述任何一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一律按废标处理。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4、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上指定账户；  5、缴入截止时间：2025年 9月 1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6、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备注：湘澧盐化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在15日内向未中标投标企业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由招标人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本项目在企业资质满足的情况下为最低投标报价法。

即以控制价作为最高限价，在低于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提供报价最低的单位作为合作单位。

1.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湘澧盐化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湖南•津市市

|  |
| --- |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项目湘澧盐化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咨询内容：受甲方的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审工作，并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协助甲方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家评审及报批工作。  2．咨询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正式签订日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书面方式。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环评工作经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2、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图表等，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则乙方提供报告时间顺延。  3、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环评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基本资料、项目相关图件和数据等，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确认资料齐全的证明，制作报告期限正式起算；  （2）根据本合同项目进展的时间要求，及时提供环评技术评估（专家评审）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所需的相关资料。  4、提供工作条件：  （1）为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提供方便与配合；  （2）技术评估后取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便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给予尽可能的配合；  （3）乙方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所提出的其他必要工作条件或要求给予的必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及时完成委托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对技术负责。  2、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环评报告的修改工作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报批工作。  3、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一式5份。  4、乙方编制的报告须负责通过专家组技术评审。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共有，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取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的方式验收（如因规划、设计方案、自然环境、生态红线、总量指标、削减方案等原因导致不能通过，乙方不承担责任）。  评价方法：专家评审。  **六、报酬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  ㈠本项目报酬：  甲方向乙方支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费合计人民币 元整（￥ 00 .00元），该费用包含 报告编制费、现状监测费、会议费、税费等，每次付款前需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㈡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30%**（现金转账支付）**，即人民币 元（大写）；  2.甲方收到乙方为湘澧盐化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下合同款的70%(**承兑汇票支付**），即人民币 元（大写）；  **七、咨询工作进度**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交齐全相关资料及甲方积极配合后180个日历日，乙方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并提交甲方，并协助甲方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评审；  2、环评报告书经评审之后，乙方按专家评审意见在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修改；  3、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修改工作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报批工作；  4、以上时限均指乙方的编制时间(不含项目专家评审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的审批和报送等时间)。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准确、延期支付咨询费用或者发生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因素，则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合作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推迟完成咨询成果，如延迟时间超过60天或情况严重以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所收款项不予退还；如果因甲方不按乙方通知要求提供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文件资料，导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法通过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则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咨询工作，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  2、甲方延迟支付本合同下约定款项，应按照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最终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交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式报批稿），应按照本合同总额每天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最终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  5、如果报告书已通过评审，并取得评估意见后，若因甲方项目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因总量问题或者甲方原因导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超过三个月不能批复的，而非乙方技术问题导致的不能及时拿到批复，视为乙方工作已完成；甲方须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6、如因政策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或者暂停且尚未编制报告书，自中止或者暂停事项发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成果的费用。  7、因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或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导致乙方延迟交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周期顺延。  **九、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双方一致同意如果环评工作内容、范围、时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实际工作量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协商调整；  3、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本合同履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因诉讼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鉴定费、住宿费、查询费、判决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双方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以本合同中确定的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所递交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 ，地址： ，**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价款结算完毕后自动失效。  2、如项目建设规模、工艺技术路线、建设地点、评价内容等发生变化，需增加环评费用，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廉洁合作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 （甲方）  委托方  委 托 方 （甲 方） | 名 称 |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 定 代 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 电 话 |  | 电 传 | |  |
| 电 子 邮 箱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
| 服 务 方 （乙方） | 名 称（姓 名） | （签章）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联 系 人 | （签字） | |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 帐 户 |  | | | |
| 电 话 |  | | 电 传 |  |
| 电 子 邮 箱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帐 号 |  | | 邮政编码 |  |

# 附件

廉 洁 协 议

为规范业务双方商业活动，预防违规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增强业务人员廉洁从业意识，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更好地促进双方业务的稳定发展，现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约定双方之廉洁协议。

**一、廉洁条款**

**（一）**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与有利害关系的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亲属（以下简称“甲方人员”）之间发生任何直接、间接的贿赂行为，或者给予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不得帮助甲方人员亲属解决工作，不得接受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属参与负责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或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得与甲方人员合资、参股设立公司。

**3.**不得接受甲方或相关单位违规推荐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或甲方要求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4.**不得直接或变相为甲方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行为中提供物资或资金，不得为甲方人员私自提供运输、采购、工程、服务等相关业务项目。

**5.**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购物卡、消费券等卡券，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任何礼品，包括月饼、果篮、茶叶等。

**6.**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高级娱乐消费、私人用车、宴请、住所以及安排国内或出国（境）旅游等。

**7.**不得与合作的甲方相关部门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私人交往，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包括提供借款等。

**（二）**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承诺配合甲方的廉政检查工作，以及若发生违规行为时配合甲方的案件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现场调查等。

**（三）**如果甲方人员或其亲属对乙方有收受任何贿赂、不正当利益或者有直接、间接图利的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检举并提供相应证据。

**（四）**如果乙方知悉其他与甲方合作的合作商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乙方可以向甲方检举并提供相应证据。

**（五）**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有任何向甲方人员的行贿行为时，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六）**乙方若与甲方人员为“亲属关系”或“关系比较亲近”时，乙方有责任在知晓时立即将事实呈报给甲方知悉，不得隐瞒。

**（七）**乙方不得诬陷、诬告、故意陷害甲方人员，检举要求实名制且必须提供相应证据，没有证据将不予受理。

**（八）**如果甲方人员对乙方主动提出索取财物或者乙方没有满足甲方人员的某项要求，而在乙方合作项目上进行故意刁难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进行检举。

**二、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法律或者本廉洁协议中廉洁条款中的约定，甲方将有权作出如下处理：

**（一）**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且在三年之内都不再进行合作。

**（二）**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自愿在履约保证金总价的基础上视情况扣减10%-100％作为对乙方未向甲方举报的违约金。

**（三）**若发生违反廉洁协议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四）**乙方违反廉洁协议，不诚实诚信经营，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若造成甲方损失，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款项。

**（五）**甲乙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中对廉洁条款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执行。

**三、其他约定**

**（一）**本廉洁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的所有项目。

**（二）**本廉洁协议作为双方所有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与双方所签署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接受举报电话：（座机）0736-4226496

（手机）13974244910

甲方（章）： 乙方（章）：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南省津市市盐矿社区 地址：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响 应 文 件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报价函 19](#_Toc1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_Toc6167)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1](#_Toc16275)

[（四）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22](#_Toc19716)

[（五）投标廉洁承诺书 23](#_Toc29235)

## 

## （一） 报价函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湘澧盐化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决定最终报价为 （含6%增值税）。**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咨询服务内容** |
| 1 | 湘澧盐化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升级改造 | 湘澧盐化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报价函内容含（**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均要加盖鲜章**） （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报价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授权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 （四）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注：应附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均要加盖鲜章。**

### 

## （五）投标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现自愿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 \t "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08/_blank" \o "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 \t "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08/_blank" \o "法规)以及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2.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纪律以及本次招标的各项具体要求，积极配合招标人依法开展本次招标活动，维护正常招标秩序。

3.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具体规定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业绩、信誉等的真实情况，保证投标各项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规定。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围标，不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

5.保证不发生商业贿赂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的工作人员赠送纪念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其任何相关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其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评标、定标过程公平、公正的任何不正当活动。

6.保证不向招标人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保证不向招标人的配偶、子女、亲友等分包、转包中标项目或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

8.保证不向招标人的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好处费、介绍费、感谢费和回扣等任何不正当“报酬”。

9.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10.在投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人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和要求违规进行关联交易等不廉洁行为时，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本公司监督方负责任的进行反映或举报。

11.如发现本报价人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纪律所进行的任何处理。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